新北市政府資訊計畫先期審查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新北府研資字第 1043042600 號函訂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(以上簡稱本府)為規範所屬各機關、區公所、學校(以下 簡稱各機關)資訊計畫先期審查作業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資訊計畫,係指納入本府預算(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) 及運用各項工程管理費、上級補助款及回饋金採購之資訊財物或勞 務,但不包括數位相機、攝影機、投影機或其他未與本府資訊架構、 資訊應用、行政網路或資訊安全相關之事務設備及依行政院訂頒財 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。
- 三、本府為辦理各機關之資訊計畫審查事宜,應設資訊計畫先期審查委 員會(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)。

審查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,綜理審查事宜;副召集人一人,襄助召集人處理審查事宜,召集人由本府一層就副秘書長以上人員遴聘任之,副召集人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之。

審查委員會置審查委員五人至七人,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,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(派)之:

- (一)本府主計處及財政局指定之適當層級人員。
- (二)具備相關專門知識之本府人員或外聘專家、學者。

前項第二款之人員,於簽請本府一層同意後,始得聘任之。

審查委員會之相關經費,依本府會計法規辦理,並由本府資訊中心(以下簡稱資訊中心)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四、資訊中心為辦理資訊計畫先期審查之初審及審查委員會之幕僚作業,應設資訊計畫先期審查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工作小組)。

工作小組置組長一人,由資訊中心主任或其授權人兼之,綜理先期審查之初審及審查委員會幕僚事宜;置主辦一人,統籌工作小組相關行政事務。其餘成員由資訊中心各業務單位主管及相關承辦人員共同組成。

工作小組得指定成員擔任各機關初審專責人員外,並得就涉及跨機

關共同性原則之預算分類成立任務分組,由相關業務單位主管任分組長,提供審查建議。

- 五、各機關資訊計畫,每年應依期提交資訊中心。二級機關及學校資訊 計畫,應先經上級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,由上級主管機關於期限內 彙整提交。資訊計畫之提報格式及期限,由資訊中心另定之。 前一年度審核通過或備查之跨年度例行性或延續性資訊計畫,僅需 提交資訊中心備查,免予另審,惟計畫之內容有變更、經審查委員 會或工作小組特別要求者外,不在此限。
- 六、工作小組就資訊計畫辦理依據、量化效益、質性效益與計畫合理性, 提出初審意見及建議。

工作小組辦理初審作業時,如發現資訊計畫之內容需補正者,得請提案機關於通知日起五日內補正,逾期未補正者,工作小組得依該資訊計畫逕行初審。

工作小組應將資訊計畫之初審意見通知各機關,各機關對初審意見如有補充時,應以書面為之。未提供者,視為無意見。

工作小組完成初審後,即彙整相關資料送請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
七、審查委員會就資訊計畫辦理依據、量化效益、質性效益與計畫合理 性進行審查。

審查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查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。

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。

審查委員會開會時,有關機關人員應派員列席。

審查委員會之會議紀錄,應依行政程序簽請本府一層核定。

八、資訊軟硬體之購置或租賃,由資訊中心統籌辦理如更具有價格、管理或其他效益時,得經審查委員會決議,移由資訊中心統籌辦理,並將相關預算額度移撥之。如涉及跨年度資訊預算者,後續執行年度亦同。

- 九、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核定後,資訊中心應就其結果通知各機關,並 副知本府主計處。
 - 各機關應依核定結果編列相關預算,並於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,提 送資訊中心備查。
- 十、各機關應按資訊計畫切實執行,非經本府專案核准不得變更或新增。 各機關應於每年結束後,將資訊計畫執行情形提送資訊中心備查, 其格式由資訊中心另定之。
- 十一、各機關資訊計畫如逾交付期限始補提計畫者,應專案簽報本府同意,簽辦過程及結果並應會知資訊中心。
- 十二、未提報或未依前點規定補提資訊計畫,而逕自編列者,資訊中心 得視情節扣減或延後機關資訊設備或資源分配。